附件 3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

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校方责任保险条款》(中华联合(备案)[2009]N282号)后,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。

一、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
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,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、场地、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、交通工具内发生财产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,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,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二、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在保险期间内,在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(含实习实训)活动或由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外活动中,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、场地、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,因校方责任引发责任事故导致在校学生人身伤害,在校学生及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,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,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